**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
| **项目预算** | 1570万元 |
| **招标范围** | 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概念性规划基础上，本着一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根据用地方案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土方平衡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概算的变更、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方案设计服务项目数量以实际开展业务为准，设计费用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具体见附件2。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1.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包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1.2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须具备至少1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万平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初步设计）。  1.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4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1.5投标人财务要求： /。  1.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1.7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本项目最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后续设计工作，其设计方案无任何费用补偿。给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方案补偿费15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方案补偿费10万元，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设计费中，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后，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设计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中标人负责向上述应获得补偿的投标人支付方案补偿费，由上述获得补偿费的投标人向中标人提供足额发票。  3.中标人在支付上述投标人设计补偿费后，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  4.支付设计补偿费之前，中标人及获得设计补偿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设计方案的文件资料（包含全套解密电子版文件），一式二份，否则不予支付设计补偿费。 |
| **发包人要求** | 具体见附件1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92亩，总建筑面积约34.67万平方米。估算约17.87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5.25亿元）。本着一次规划、多期建设为目标，新桥校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实训教学用房及场所、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与信息中心、室内体育用房、二级学院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及礼堂、学生宿舍、食堂、地下人防和停车场、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本着一次总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及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主要包含如下：

1.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阶段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配合第三方智慧校园设计）、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等专业成果文件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等要求。

2.综合管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宽带、供水、供电、标线系统、标识系统等的方案及初步设计。

3.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的服务内容。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对本项目中的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并满足招标人、规划主管部门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要求。

2．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负责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完成报批工作。

（6）负责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专项评估的编制及评审工作，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配合第三方智慧校园设计）、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编制投资估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分解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对比，开展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和优化投资结构。如初步设计概算需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配合发包人申报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4.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

（1）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前的交底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深入沟通，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的实现。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5.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特别提示：

（1）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备案。委托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成果，制作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方案展示模型（含渲染）和展示视频等设计方案衍生品，具体制作内容、时长等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函件为准，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不得拒绝此项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3）中标单位须无偿整合、完善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投标人建筑设计方案。

（4）方案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多轮修改调整，中标人需无偿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设计总体要求**

（一）设计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1.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项专项审查。

2.设计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3.本项目单体需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4.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设计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1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 |  |
|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 1 |  |
|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 1 |  |
|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 1 |  |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各阶段成果要求设计方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一）方案阶段

1.设计说明书

2.区位示意图

3.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方案

4.鸟瞰及效果图

5.功能结果分析图

6.动态交通流线分析

7.景观设计图（含绿化）

8.建筑立面效果图

9.建筑剖面图

10.交通组织设计图

11.管线综合设计图

12.竖向设计图

13.内部空间景观意向引导图

14.建筑亮化效果图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有）根据批准后的规划设计方案，按招标人需求，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三）成果文件的深度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对于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并将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编制（概算价格不得与预算价格偏差大于5%）、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等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编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所需所有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

计算机文件应包含所有成果文件，由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SketchUp、BIM等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1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具体提交成果及数量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过程成果文件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10套（统一规格为A3：297×420mm），电子扫描件1份。

2.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16套（统一规格为A3：297×420mm），电子扫描件1份。

3.地质勘探成果不少于10份，电子文件1份。

4.包含上述要求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板1套（不少于5张）。规格统一为A0，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述具体要求，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

5.汇报展示用PPT格式文件1份、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6.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7.如遇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因素致使增加成果数量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

8.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方案设计深度的规定提供。

**五、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一）本工程勘察范围

负责对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项目进行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土方测绘主要内容：地形测绘（10×10）、周边道路标高、土方测算等。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服务任务书，负责本项目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勘察、地下障碍物及管线探测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及有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的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勘察报告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所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

（二）勘察要求

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全面查明选定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和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定量评价，并为确定建筑工程的形式、规模、主要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及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足够的工程地质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查明场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

2.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3.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补充初勘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使每个建筑物下的地基条件完全明确，以便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设计数据和资料，即对具体建筑物地基或具体地质问题进行钻探，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

2.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

3.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

4.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

（三）勘察报告要求

1.中标人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定，同时须满足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2.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3.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4.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5.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6.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7.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8.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9.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0.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四）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2）地形地貌条件。

（3）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场地南侧有河道，场地中间有防洪灌溉渠)**

（1）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历年高水位记录及设防水位分析。

（3）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4）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2）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3）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下水控制的建议。

9.其他合理化建议。

10.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1.附件内容

（1）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2）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3）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4）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5）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6）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7）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8）钻探工作说明等。

12.后期服务

（1）包括但不限于抗浮计算、验槽与勘察技术咨询等服务。

（2）参与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解决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按时配合各级、各层次的竣工验收工作。

（3）对于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投标人应组织招标人进行相应培训，使招标人能够掌握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资料的作用和含义。

（4）成果文件的份数不少于16份且提供电子版（CAD版）。

**六、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一）勘察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项** | **提交时限** | **有关事宜** |
| 1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文件 |  | 在设计合同生效后20日内提交 |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符合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
| 2 | 方案调整设计文件 |  | 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10日内提交 | 1.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提交调整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
| 3 | 初步勘察 |  |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10日内提交 |  |
| 4 | 1.初步设计文件  2.设计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16套）及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  |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30日内提交 |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 5 | 详细勘察 |  | 收到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后20日内提交 |  |
| 6 | 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  | 在初步方案批复生效后20日内提交 | 具体方案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 7 | 招标配合（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 满足发包人要求 |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注：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交纸质档文件同时提交CAD版图纸，且纸质档资料与CAD版图纸保持一致。所有纸质文档须按照建设工程档案整理规范要求装订，并提供电子文档CD光盘。

**七、设计人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为主体完成。外地单位中标后应在合肥本地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

2.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3.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勘察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

3.控制性详细规划

**九、其它要求**

1.中标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招标人所有知识产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单位失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等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费用、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窝工产生的费用等），赔偿额最高限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设计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全部设计（勘察）内容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此次设计工作所须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附件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设计成果完整性、合规性 | 15分 | 1．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是否完整、设计是否合理、满足要求，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结构、设备等专业设计与建筑是否匹配。设计文件内容全面并符合实际情况，总体设计文件思路清晰，理解全面、技术经济合理，可实施性强，且符合项目用地条件和周边环境。 **优秀：5分<F≤6分、良好：3分<F≤5分、一般：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2.技术图纸：提供不少于3个主要单体建筑图纸（图书馆、综合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布置图、给排水、暖通、供电及弱电各系统以及水、电的用量指标及规划管网综合图。 **优秀：5分<F≤6分、良好：3分<F≤5分、一般：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3.建筑专业说明：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用地布局、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竖向设计、各单体设计说明、总体及分期经济技术指标、各专业工程规划（结构、设备、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管线综合等）、投资估算及分期估算。 **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 BIM规划设计方案 | 3分 | BIM规划设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者得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
| 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10分 | 对工程要点进行分析，对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进行说明，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阐述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优秀：7分<F≤10分、良好：3分<F≤7分、一般：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为本项目所能提供及时响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秀：7分<F≤10分、良好：3分<F≤7分、一般：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
| 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有投资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严厉者得2分，有投资目标承诺，处罚措施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投资控制及费用控制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优秀者得3分，较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有质量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严厉者得2分，有质量目标承诺，处罚措施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2.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3分，较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且处罚措施严厉者得2分，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处罚措施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2.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者得3分，较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多专业组织协调与相关建设单位配合的方法和措施 | 3分 | 多专业组织协调与相关建设单位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性强者得1分≤F≤3分，没有不得分。 |
| 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 | 1分 | 投标人承诺在设计服务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且48小时随时响应的得1分，其他得0分。 |
| 对本工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分 |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具体明确，有实质性内容，优秀者得3分，较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企业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获奖 | 5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不累计计分。  **备注：国家级设计奖项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其他机构颁发的不计，不含专项设计奖。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契合性的奖项，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1个奖项计取。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2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获奖评审表中序号前2个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  2.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举办的BIM应用大赛奖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获奖证书。** |
| 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的公共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的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6分。  **备注：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初设批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或投资金额及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阶段。**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4分 | 1.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备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缴纳的近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规模的公共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备注：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初设批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或投资金额及设计阶段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8分 | 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配备齐全，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缴纳的近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2.投标人在职人员获得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每一人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须提供入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缴纳的近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
| 项目负责人获奖 | 4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国家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不累计计分。  **备注：国家级设计奖项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其他机构颁发的不计，不含专项设计奖。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契合度的奖项，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1个奖项计取。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2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获奖评审表中序号前2个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 |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10分 |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2.1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2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  ①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②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  |  | | --- | --- | | 对应的C值  余数 | C值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5.1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5.2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本招标项目E1=0.5；E2=0.3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1）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2）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即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